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并持有其增资后 10% 的股份。公司该等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的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军

二〇二一年 三月 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于洪彦' (Yu Hong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洪彦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 明

二〇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